体育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		
英文名称	Guidelines for safety and management of sports events		
制定/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无 ☐ ISO ☐ IEC ☐ITU ☐ISO/IEC ☐其他	采用程度	☐等同 ☐修改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安全 ☐卫生 ☐环保 ☐基础 ☐方法 ☐管理 ☐产品 ☐其他		
ICS	97.220	CCS	Y 55
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组织起草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主编单位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项目周期	☑ 12 个月 ☐ 24 个月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 是 ☑ 否	快速程序代码	☐ B1 ☐ B2 ☐ B3 ☐B4 ☐C3
经费预算说明	本标准为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类国家标准，项目经费预计 20 万元，经费主要来源为国家体育总局标准项目资助和起草单位自筹。		
目的、意义	自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提出“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以来，社会主体办赛活力得到充分激发，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激增，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但目前多数赛事活动项目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安全监管流程，也缺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的评价方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其项目种类多，赛事级别多，涉及相关机构多，参赛人群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等级不		

	同，赛事的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人群聚集性也各有不同；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5.22”甘肃白银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体育系统在项目管理尤其是赛事活动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面的短板和不足。 2021 年 7 月，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要求“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意见》同时提出“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同年 8 月，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在此群众体育发展和赛事活动和相关政策文件背景下，安全、合规地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亟需夯实技术基础，形成科学有效的标准和评价方法作为技术支撑。为进一步落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亟需制定安全评估标准，指导各级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科学开展安全评估工作，解决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办赛参赛不规范、安全监管手段不完善、执法依据不充分等问题。 一是支撑国家体育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切实保障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 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 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 号）等标准、政策文件资料要求，包括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等；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等。 二是与总局相关工作和课题研究积极对位，相互支撑。 与现有赛事标准形成有机体系，共同支撑赛事监管；支撑体育政策法规工作落实，指导推动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标准建立健全体育项目制度标准、安全评估与管理等方面文件。 三是为群众性赛事活动监管指导长效机制建立与实施奠定技术

	基础。 通过基础研究摸底数，摸清赛事监管和运营现状、存在问题与需求；通过编制标准，形成一套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重点标准，作为未来群众性赛事活动监管长效机制实施的技术依据。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赛前安全要求、安全评估与管理，以及事故处置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评估工作。 （二）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内容通则；5、内容要素；6、评估指引；7、附录 A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编制内容与评估体系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 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 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 号）等标准、政策文件资料要求，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近年来纷纷出台了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指南中通常规定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风险识别、熔断机制等相关内容，但未形成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也未就如何开展体育赛事活动评估评级形成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参赛人群结构复杂，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目前我国暂无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等级评定或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台，故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制定群众性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标准对于落实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赛事活动举办、完善安全监管手段、充分执法依据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标准化组织对于风险管理研究成果较多，国际体育单项协会也通过赛事活动手册、指南文件等形式降低赛事活动的安全风险，但手册、指南文件主要集中于竞技型体育赛事活动，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通常参考竞技型体育赛事活动的相关文件，体系已逐渐成熟。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将会结合专家意见和我国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纳入国际经验及内容。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承办方应当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对重要体育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 号）中也明确指出“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制定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

	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重点监管。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征求相关单项体育协会等专业机构意见，及时督促主办方整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参赛人群结构复杂，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目前我国暂无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等级评定或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台，故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制定群众性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标准对于落实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赛事活动举办、完善安全监管手段、充分执法依据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我国暂无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相关的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本标准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的指南类标准，不涉及产品相关内容。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 是 ☑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 是 ☑ 否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备注			

填写说明：

1．非必填项说明

1）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不采用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代码”无需填写；

3）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4）不涉及专利时，“专利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5）不由行地标转化时，“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无需填写。

2．其它项均为必填。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国拨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3．ICS 代号可从委网站公布的“ICS 分类号”文件中获得，下载地址为：http://www.sac.gov.cn/bsdt/xz/201011/P020130408501048214251.pdf。

4．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格式为“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参与投票人数/赞成票数”。省级质监局申报的项目还应注明与归口技术委员会或归口单位的协调情况。

ICS 97.220
CCS Y 55

TY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体 育 行 业 标 准

TY/T XXXXX—XXXX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safety and management of sports event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文稿版次选择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安全要求 2
5　安全评估与管理 4
6　事故处置 7
附录 A（资料性）　体育赛事活动常见安全风险点清单 10
附录 B（规范性）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赛前安全要求、安全评估与管理，以及事故处置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353-2009 风险管理 原则与实施指南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170.3-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3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GB/T 33170.4-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JGJ 31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 131 体育场馆声学设计及测量规程

JGJ 153 体育场馆照明设计及检测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 sports event

以体育竞赛表演、全民健身活动为主要形式向社会提供的服务型活动。

3.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 sports event operation agency

承担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筹备、组织工作的法人或者组织。

注：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

3.3

突发事件 emergency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

3.4

应急管理 emergency management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4 安全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依法在工商行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登记注册，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或其他单位。

4.1.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无重大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治安事件，或者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历史。

4.1.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遵守体育、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对于各级各类赛事活动的管理规定。

4.2 组织架构

4.2.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明确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属地政府单位的安全责任人与联系人。

4.2.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4.2.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具备赛事活动、交通、医疗、媒体宣传、志愿者、安全与应急等职能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统筹管理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4.2.4 安全工作组应涵盖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与属地单位人员。

4.2.5 安全工作组应与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属地体育、公安、应急、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通信管理、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对接人。

4.2.6 安全工作组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项组：

——应急抢险组：负责应急指挥、设备抢修等；

——现场保卫组：负责人员安检、现场警戒及治安维护等；

——人员疏散组：负责人员疏散流线规划及组织等；

——医疗救助组：负责医疗救护指挥，伤员的现场抢救、处理和转院护送等；

——通讯联络组：负责建立安全工作通讯录、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发布事故信息等；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的采购和贮备管理工作、运输和应急交通车辆安排工作等。

4.3 文件资料

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具备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运营方案；

——竞赛规程；

——参赛指引；

——赛事活动日程表；

——参赛人员名单；

——赛事活动场地路线图；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

——交通疏导方案；
——应急预案；
——熔断机制；
——培训方案；
——赛前安全风险评估。

4.4 责任声明

4.4.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赛前、赛中应通过信息平台、公示公告、参赛指引等渠道发布参赛人员应遵守的活动规程和处罚管理办法的责任声明。
4.4.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赛前、赛中应通过信息平台、公示公告、参赛指引等渠道发布参赛人员身体状况资格限定及购买相关保险的责任声明。

4.5 场地环境

4.5.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场地的外观、规格尺寸、划线等性能指标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国际单项运动协会制定的竞赛规则要求。
4.5.2 群众性体育赛事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的要求应符合 GB/T 33170.3 中的相关规定。

4.6 设施设备

4.6.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具备运动员休息区、技术官员休息区、裁判休息区、医务室等功能区。
4.6.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照明应满足观赛者观看的条件。需电视转播的赛事活动，照明要求应符合 JGJ 153 的要求。
4.6.3 在体育场馆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声学设计宜符合 JGJ 131 的要求。
4.6.4 在体育场馆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电气设计宜符合 JGJ 31 的要求。
4.6.5 在体育场馆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设施设备的布置应符合 GB/T 33170.3 中的相关规定。
4.6.6 在临时设施与建筑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设施设备应符合 GB/T 33170.4 中的相关规定。
4.6.7 设施应按照方案配备，能满足活动场地和活动人数需求。
4.6.8 医务保障设施应确保可被正常使用并有明显标识指引。

4.7 人员

4.7.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按照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配备充足的安保人员、医护人员和志愿者。
4.7.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人员应配备明显的、有辨识度的标志，如着装、证件、臂章等。
4.7.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赛前应组织员工、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统一参与赛事活动相关安全培训。
4.7.4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宜优先选取具备相关赛事活动服务经验和运动经历的人员。

4.8 保障

4.8.1 通信

4.8.1.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赛前应配备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系统，并进行测试。
4.8.1.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赛前应编制赛事活动通讯录并及时更新。
4.8.1.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结合赛事活动情况准备应急广播文稿、录音，以及在大屏或信息发布系统上的应急文字、图片信息。

4.8.1.4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宜配备内部通讯设备。

4.8.2　物资

4.8.2.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适赛事活动场地情况应配置应急装备和器材，包括但不限于：

——通讯系统及警报系统；

——消防系统，如灭火器具、火灾控制装备等；

——辅助设施和设备，如应急照明、应急供电系统等；

——医护器械设备、药品，如自动体外除颤器、担架、碘伏等；

——转运车辆及工具；

——防爆、反恐装备。

4.8.2.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台账，明确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更新及补充时限、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

4.8.2.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各类保障物资应有明显标识指引。

4.8.3　经费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对安全与应急装备、器材设备和人员培训、演练等建立健全经费制度，专款专用。

5　安全评估与管理

5.1　工作步骤

5.1.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应涵盖识别风险点、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实施安全评估等步骤，工作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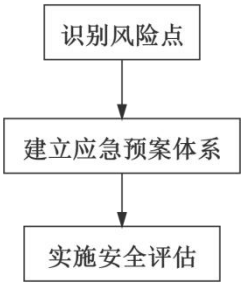

图1　安全评估工作流程图

5.2　风险点识别

5.2.1　一般要求

5.2.1.1　风险点识别应贯穿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全流程，包括赛前、赛中、赛后。

5.2.1.2　风险识别程序一般包括信息采集、识别风险点、结果应用等步骤。

5.2.2　信息采集

5.2.2.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赛前、赛中、赛后的信息采集工作应形成记录。

5.2.2.2 应了解的群众性体育赛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属地及相关单位办赛规定；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和属地单位相关资料；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属地办赛历史情况；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工作方案；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办赛地天气特征与地形地貌；
——办赛地周边医疗资源分布；
——群众性体育赛事的电气、照明、消防情况；
——安全工作方案；
——培训情况；
——应急预案；
——熔断机制；

5.2.2.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赛前、赛中应咨询相关领域研究学者、办赛经验丰富人士、安全应急行业专家等，了解过往群众性体育赛事风险源的识别过程、识别方案、过往问题及解决方案。

5.2.3 识别风险点

可参考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常见安全风险点清单（见附录 A），梳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风险点。

5.2.4 结果应用

5.2.4.1 应将风险点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编制等群众性体育赛事安全与应急工作的必要参考资料。

5.2.4.2 应将识别出来的风险点纳入赛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中，并具备相应的安全措施。

5.3 应急预案体系

5.3.1 一般要求

5.3.1.1 根据 GB/T 29639-2020，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急预案应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预案内容要求如下：

——综合预案应包含对可能发生事故的工作原则、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级响应、救援措施等内容；
——专项应急预案应按照风险点识别的结果分类制定针对性的计划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针对具体群众性体育赛事制定计划方案。

5.3.1.2 安全与应急工作组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演练和修订工作。

5.3.2 应急预案培训

5.3.2.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急预案培训应分级分类针对不同服务人员开展。

5.3.2.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赛前应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预案培训。

5.3.2.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急预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风险点识别；
——应急组织协调；
——紧急情况下的作业停止、避险、报警方法；
——人员伤害类别及紧急救护方法；

——有效控制事故和防止事故扩大化的措施；
——应急防护装备、器材、设备的使用方法；
——安全预警程序及行动内容；
——最高响应级别的处置措施；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物资调运；
——外部救援力量的申请和协调；
——信息发布；
——其他。

5.3.3 应急预案演练

5.3.3.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安全工作组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以桌面推演的形式，对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管理过程进行的演练。

5.3.3.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宜统一开展针对某项应急预案的全过程现场实景模拟的全面演练。

5.3.3.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宜对应急预案中的具体操作或处置环节进行单项演练。

5.3.3.4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演练时可根据演练方案及实际情况邀请外部机构参与。

5.3.3.5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演练频次应根据群众性体育赛事规模等因素适时开展。

5.3.3.6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针对演练、安全评估和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5.4 安全评估

5.4.1 评估流程

5.4.1.1 根据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情况，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可采取运营机构自评、二方评估或三方评估等方式。

5.4.1.2 评估流程可参考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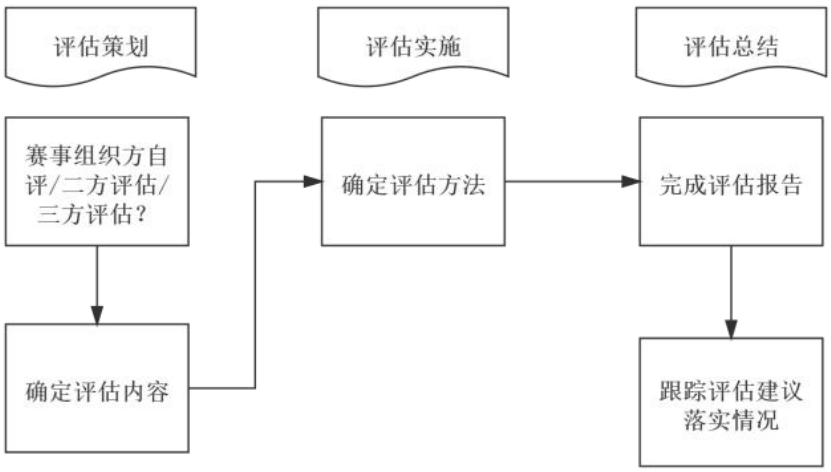

图 2 评估程序

5.4.2 评估方法

5.4.2.1 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分析研究、实地考证、交流质询、复核复算等方法。

——听取汇报，评估人员听取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方案、风险点清单、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专项汇报，并与项目相关人员交流问题；

——查阅资料，评估人员阅览群众性体育赛事组织方提供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方案、风险点清单、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相关技术文件，也可根据评估工作需求查阅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分析研究，评估人员根据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提供的技术资料对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进行分析与研究，综合考虑风险要素，整理形成评估组重点关注问题清单。

——实地考证，评估人员到现场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检查，了解赛事举办情况；

——交流质询，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对评估组提出的重点问题开展相关工作，将工作结果反馈给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就反馈情况与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进行沟通；

——复核复算，评估人员视情况对重点问题和风险识别评估情况组织开展复核复算工作。

5.4.3 评估内容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内容应符合附录 B 中的规定。

5.4.4 评估总结

5.4.4.1 安全评估工作完成应形成评估总结报告。

5.4.4.2 评估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基本情况；

——群众性体育赛事风险点安全管理信息；

——所使用的风险准则及其合理性；

——风险点识别过程与结果；

——风险分析的结论和建议；

——后续风险点解决及规避工作方案。

——其他。

5.4.4.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应得到及时跟踪并记录落实整改情况，形成历史文件记录。

6 事故处置

6.1 一般程序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事故处置程序可参考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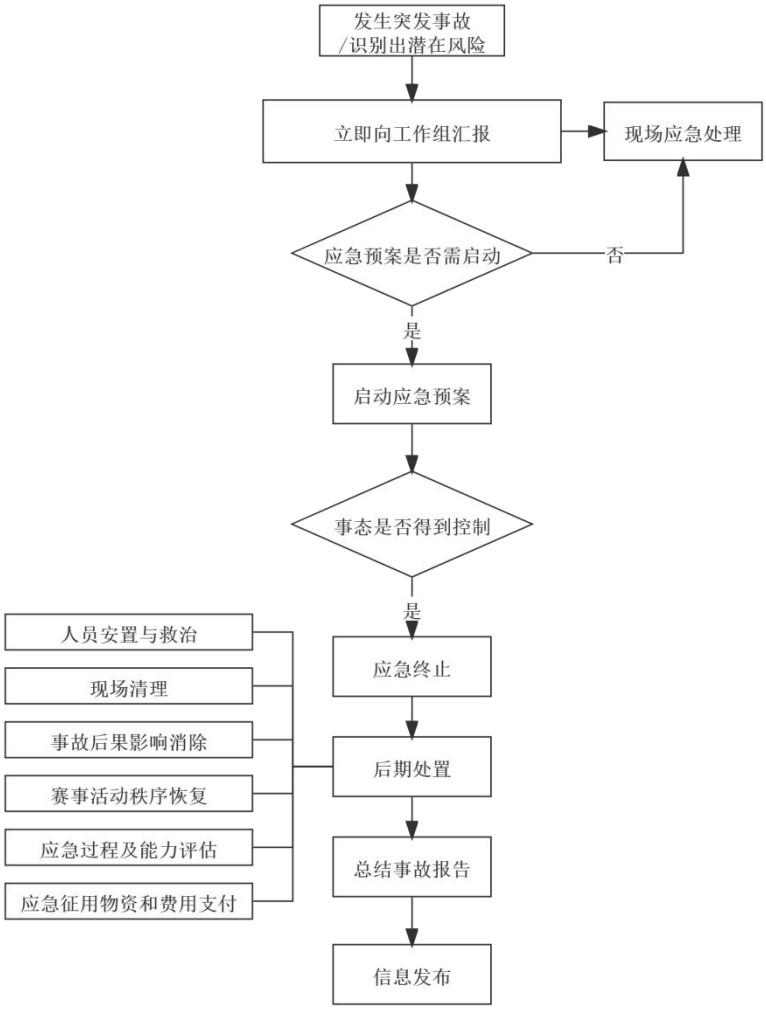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处置程序

6.2　后期处置

6.2.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急终止或熔断后，应派专人协调事故的后期处置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事中人员安置与医疗救治；
——事中现场清理及交通疏导；
——事中舆论及事故后果影响消除；
——事中赛事活动秩序恢复；
——事中应急征用物资和费用支付；
——事后应急过程及能力评估；
——事后问题分析及整改。

6.2.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工作组应组织总结，整改应急机制，完成事故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

——事故发生经过；
——应急处置过程；

——事故后果；
——事故原因分析；
——责任认定；
——应急处置工作的不足与改进措施。

6.3 信息公开

6.3.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事故信息发布应遵守“不瞒报，不虚报，不做无依据推断”的原则。

6.3.2 未经批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应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传播、发布事故相关信息。

6.3.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事故总结报告应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对外公布。

B A

附 录 A
（资料性）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常见安全风险点清单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常见安全风险点清单见表A.1。

表 A.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常见安全风险点清单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点
1	人员风险	工作人员风险	工作人员未能按时到岗
2		参赛人员、裁判的风险	参赛人员发生冲突
3			参赛人员大规模迟到
4			参赛人员打骂技术人员、裁判人员
5			参赛人员伤病
6			参赛人员过激行为影响比赛进行
7			比赛场区、运动员准备区伤亡事故
8		现场观众风险	观众席位超员
9			观众闯入比赛场区
10			观众滋事影响比赛正常进行
11	运营风险	交通风险	因交通等原因导致参赛人员、技术人员、裁判员等不能按时参加比赛
12	设施风险	场地设施设备质量和安全风险	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突然损毁
13			比赛用计时记分系统、显示屏、广播系统等故障
14			电、通讯系统等突然中断
15	环境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	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16		事故灾难风险	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17		公共卫生事件风险	传染病疫情、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18		社会安全事件风险	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示威或政治、宗教、种族性宣传行为等。
19	经济风险	事件规模风险	竞争前预算风险、赞助商风险
20	其他		

附 录 B
（规范性）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见表B.1。

表 B.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标黄为部分评估内容的细化）
1	4.1 基本要求（必达项）	4.1.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依法在工商行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登记注册，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或其他单位。
		4.1.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无重大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治安事件，或者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历史。
		4.1.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遵守体育、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对于各级各类赛事活动的管理规定。
2	4.2 组织架构	4.2.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明确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属地政府单位的安全责任人与联系人。
		4.2.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4.2.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具备赛事活动、交通、医疗、媒体宣传、志愿者、安全与应急等职能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统筹管理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
		4.2.4	安全工作组应涵盖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与属地单位人员。
		4.2.5	安全工作组应与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属地体育、公安、应急、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通信管理、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部门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明确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对接人。
		4.2.6	安全工作组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项组： ——应急抢险组； ——现场保卫组； ——人员疏散组； ——医疗救助组； ——通讯联络组； ——后勤保障组。
3	4.3 文件资料		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具备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 ——群众性体育赛事组织运营方案； ——竞赛规程； ——参赛指引； ——赛事活动日程表； ——参赛人员名单； ——赛事活动场地路线图；

			——安全工作方案（应包括①组织架构、职责分工；②应急通讯联络表；③消防安全措施；④入场人员的身份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安检措施包括①违禁物品进入场地内；②场地周边围观人员聚集；③活动重点区域，如舞台、发电车等遭到破坏等)； ——医疗保障方案（应包括①医务点或救护车设置数量；②现场分布；③医务人员配备；④与应急预案的衔接；⑤参与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等）； ——交通疏导方案（应包括①场地可容纳人数范围；②现场人员动线等）； ——应急预案（应包括①事故风险分析：事故原因、事故危害；②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③处置程序：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响应；④处置措施：处置基本原则、具体处置措施等）。 ——熔断机制； ——培训方案； ——赛前安全风险评估。
4	4.4 责任声明	4.4.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赛前、赛中应通过信息平台、公示公告、参赛指引等渠道发布参赛人员应遵守的活动规程和处罚管理办法的责任声明。
		4.4.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赛前、赛中应通过信息平台、公示公告、参赛指引等渠道发布参赛人员身体状况资格限定及购买相关保险的责任声明。
5	4.5 场地环境	4.5.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场地的外观、规格尺寸、划线等性能指标宜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国际单项运动协会制定的竞赛规则要求。
		4.5.2	群众性体育赛事场地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的要求应符合 GB/T 33170.3 中的相关规定。 ——①活动场地照明设施完善；②活动场地广播设施完善；③活动场地监控设施；④出入口分开设置；⑤场地通道指引清晰等
6	4.6 设施设备	4.6.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具备运动员休息区、技术官员休息区、裁判休息区、医务室等功能区。
		4.6.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照明应满足观赛者观看的条件。需电视转播的赛事活动，照明要求应符合 JGJ 153 的要求。
		4.6.3	在体育场馆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声学设计宜符合 JGJ 131 的要求。
		4.6.4	在体育场馆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电气设计宜符合 JGJ 31 的要求。
		4.6.5	在体育场馆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设施设备的布置应符合 GB/T 33170.3 中的相关规定。
		4.6.6	在临时设施与建筑举办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设施设备应符合 GB/T 33170.4 中的相关规定。
		4.6.7	设施应按照方案配备，能满足活动场地和活动人数需求。
		4.6.8	医务保障设施应确保可被正常使用并有明显标识指引。
7	4.7 人员	4.7.1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按照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配备充足的安保人员、医护人员和志愿者。
		4.7.2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人员应配备明显的、有辨识度的标志，如着装、证件、臂章等。
		4.7.3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赛前应组织员工、服务人员志愿者等统一参与赛事活动相关安全培训。

		4.7.4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宜优先选取具备相关赛事活动服务经验和运动经历的人员。
8	4.8 保障	4.8.1 通信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赛前应配备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系统，并进行测试。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赛前应编制赛事活动通讯录并及时更新。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结合赛事活动情况准备应急广播文稿、录音，以及在大屏或信息发布系统上的应急文字、图片信息。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宜配备内部通讯设备。
		4.8.2 物资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适赛事活动场地情况应配置应急装备和器材，包括但不限于： ——通讯系统及警报系统； ——消防系统，如灭火器具、火灾控制装备等； ——辅助设施和设备，如应急照明、应急供电系统等； ——医护器械设备、药品，如自动体外除颤器、担架、碘伏等； ——转运车辆及工具； ——防爆、反恐装备。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台账，明确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更新及补充时限、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各类保障物资应有明显标识指引。
		4.8.3 经费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对安全与应急装备、器材设备和人员培训、演练等建立健全经费制度，专款专用。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

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自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 号），提出“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以来，社会主体办赛活力得到充分激发，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激增，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但目前多数赛事活动项目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安全监管流程，也缺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的评价方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其项目种类多，赛事级别多，涉及相关机构多，参赛人群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等级不同，赛事的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人群聚集性也各有不同；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5.22”甘肃白银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体育系统在项目管理尤其是赛事活动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面的短板和不足。

2021 年 7 月，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要求“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意见》同时提出“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

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同年 8 月，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在此群众体育发展和赛事活动和相关政策文件背景下，安全、合规地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亟需夯实技术基础，形成科学有效的标准和评价方法作为技术支撑。为进一步落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亟需制定安全评估标准，指导各级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科学开展安全评估工作，解决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办赛参赛不规范、安全监管手段不完善、执法依据不充分等问题。

（二）主要起草单位及分工安排

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2 年 4 月，受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委托，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提交《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行业标准立项申请。

（四）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一是支撑国家体育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切实保障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 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 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

知》（体规字〔2022〕3 号）等标准、政策文件资料要求，包括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等；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等。

二是与总局相关工作和课题研究积极对位，相互支撑。

与现有赛事标准形成有机体系，共同支撑赛事监管；支撑体育政策法规工作落实，指导推动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标准建立健全体育项目制度标准、安全评估与管理等方面文件。

三是为群众性赛事活动监管指导长效机制建立与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通过基础研究摸底数，摸清赛事监管和运营现状、存在问题与需求；通过编制标准，形成一套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重点标准，作为未来群众性赛事活动监管长效机制实施的技术依据。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赛前安全要求、安全评估与管理，以及事故处置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安全评估工作。

2、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安全要求；（5）安全评估与管理；（6）事故处置；（7）附录 A 体育赛事活动常见安全风险点清单；（8）附录 B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

3、核心内容

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充分调研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内容。通过提炼形成安全要求中基本要求、组织架构、文件资料、责任声明、场地环境、设施设备、人员、保障 8 个方面，以及安全评估工作步骤、风险点识别、应急预案体系、安全评估 4 个步骤。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和风险识别情况，给出事故处置的一般程序、后期处置和信息公开 3 个流程。附录 A 中给出了按照人员风险、运营风险、设施风险、环境风险、经济风险 5 种类别分析出的风险点清单，并依据风险清单梳理形成了附录 B 中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解决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标准量化不足、规定不细、理解歧义的重点问题。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主要参考《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 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 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 号）等标准、政策文件资料。

三、主要条款的说明

（一）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4 个术语进行了定义，参考了体育总局和应急管理部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表述，术语、定义符合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实际需求。

（二）安全要求

本章通过提炼形成安全要求中基本要求、组织架构、文件资料、责任声明、场地环境、设施设备、人员、保障 8 个方面。第一部分基本要求包括应依法在工商行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登记注册，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主体或其他单位；应无重大伤亡事故、财产损失、治安事件，或者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历史；应遵守体育、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对于各级各类赛事活动的管理规定三个方面内容。第二部分组织架构规定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明确赛事活动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和属地政府单位的安全责任人与联系人，各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应具备赛事活动、交通、医疗、媒体宣传、志愿者、安全与应急等职能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统筹管理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等方面。同时规定了安全工作组的人员、构成和联动机制。第三部分文件资料详细规定了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具备的文件。第四部分责任声明主要规定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赛前、赛中应通过信息平台、公示公告、参赛指引等渠道发布的参赛人员应遵守的活动规程、处罚管理办法、参赛人员身体状况资格限定及购买相关保险的责任声明。第五部分场地环境规定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场地的外观、规格尺寸、划线、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等内容。第六部分设施设备规定了功能区、照明、声学设计、电气设计、设施设备布置等内容。第七部分人员说明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应配备充足的安保人

员、医护人员和志愿者，并开展相关人员培训的要求。最后，第八部分保障分为通信保障、物资保障、经费保障三个方面，提出赛前应配备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系统，并进行测试；应编制赛事活动通讯录并及时更新；应结合赛事活动情况准备应急广播文稿、录音，以及在大屏或信息发布系统上的应急文字、图片信息等内容，保障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安全评估与管理

本章内容结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 号）、《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 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 号）等标准、政策文件中内容的要求，通过提炼形成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的评估步骤、风险点识别、应急预案体系、安全评估 4 个步骤。风险点识别应贯穿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全流程，包括赛前、赛中、赛后，形成信息采集工作记录，并作为应急预案、安全工作方案编制等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参考资料。根据赛事活动特点进行形成附录 A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常见安全风险点清单。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一般要求、应急预案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安全评估包括评估流程、评估方法和评估内容、评估总结，说明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可采取运营机构自评、二方评估或三方评估等方式。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分析研究、实地考证、交流质询、复核复算等方法，并形成了附录 B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

（四）事故处置

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和风险识别情况，本章给出了事故处置的一般程序、后期处置和信息公开 3 个流程。一般程序给出了事故处置程序的流程图，后期处

置规定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应急终止或熔断后，应派专人协调事故的后期处置工作，组织总结，整改应急机制，完成事故报告。

四、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承办方应当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对重要体育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 号）中也明确指出“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制定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重点监管。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征求相关单项体育协会等专业机构意见，及时督促主办方整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参赛人群结构复杂，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目前我国暂无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等级评定或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台，故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制定群众性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标准对于落实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赛事活动举办、完善安全监管手段、充分执法依据具有重要意义。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目前，我国针对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的标准缺失，建议标准发布后，组织起草单位编写标准宣贯读物出版、开展专题标准培训活动，更好推动的本标准的实施工作。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无。

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目前，我国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市场化程度低，举办活动过程中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加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赛前赛中赛后监管，优化赛事活动服务是非常必要的。本标准通过分析识别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中的风险点，提出了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主体的基本要求，加强对赛事活动有关条件和要求的监督检查，形成安全评估工作流程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用于指导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评估工作。

十一、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行业标准项目预研报告

一、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自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以来，社会主体办赛活力得到充分激发，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激增，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但目前多数赛事活动项目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安全监管流程，也缺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的评价方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其项目种类多，赛事级别多，涉及相关机构多，参赛人群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等级不同，赛事的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人群聚集性也各有不同；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5.22”甘肃白银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体育系统在项目管理尤其是赛事活动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面的短板和不足。

2021年7月，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要求“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

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意见》同时提出“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同年8月，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在此群众体育发展和赛事活动和相关政策文件背景下，安全、合规地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亟需夯实技术基础，形成科学有效的标准和评价方法作为技术支撑。为进一步落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亟需制定安全评估标准，指导各级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科学开展安全评估工作，解决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办赛参赛不规范、安全监管手段不完善、执法依据不充分等问题。

二、主要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赛前、赛中、赛后的安全要求、安全评估与管理，以及事故处置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评估工作。

（二）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安全要求；5、安全评估与管理；6、事故处置；7、附录A体育赛事活动常见安全风险点清单；8、附录B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

（三）核心内容

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充分调研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内容。通过提炼形成安全要求中基本要求、组织架构、文件资料、责任声明、场地环境、设施设备、人员、保障8个方面，以及安全评估中工作步骤、风险点识别、应急预案体系、安全评估4个步骤。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和风险识别情况，给出事故处置的一般程序、后期处置和信息公开3个流程。附录A中给出了按照人员风险、运营风险、设施风险、环境风险、经济风险5种类别分析出的风险点清单，并依据风险清单梳理形成了附录B中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解决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标准量化不足、规定不细、理解歧义的重点问题。

三、国内外简况

为贯彻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

《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等标准、政策文件资料要求，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近年来纷纷出台了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指南中通常规定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风险识别、熔断机制等相关内容,但未形成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也未就如何开展体育赛事活动评估评级形成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参赛人群结构复杂，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目前我国暂无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等级评定或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台，故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制定群众性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标准对于落实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赛事活动举办、完善安全监管手段、充分执法依据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标准化组织对于风险管理研究成果较多，国际体育单项协会也通过赛事活动手册、指南文件等形式降低赛事活动的安全风险，但手册、指南文件主要集中于竞技型体育赛事活动，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通常参考竞技型体育赛事活动的相关文件，体系已逐渐成熟。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组将会结合专家意见和我国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纳入国际经验及内容。

四、符合性、协调性分析

1.已有强制性标准体系情况，该项目在体系中的位置。配套的推荐性标准情况。

目前我国暂无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相关的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

2.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国家管理需要的符合性。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承办方应当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对重要体育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中也明确指出“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的评估指导监督。各级体育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制定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对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或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重点监管。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征求相关单项体育协会等专业机构意见，及时督促主办方整改。”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参赛人群结构复杂，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目前

我国暂无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等级评定或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台，故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制定群众性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标准对于落实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赛事活动举办、完善安全监管手段、充分执法依据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与其他标准的协调性。

目前体育总局已发布的行业标准中暂无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相关标准。

五、实施分析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主体为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

本标准通过分析识别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中的风险点，提出了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主体的基本要求，加强对赛事活动运营机构有关条件和要求的监督检查，形成安全评估工作流程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使得运营机构在赛前得到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的指导，提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性，支撑现有法规政策落地，保障政策实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的需要，对于指导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评估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六、项目承担单位能力条件、项目预算及进度安排

（一）本项目承担单位为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能力条件介绍如下。

1.公司简介

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国体认证”、 NSCC）是由国家体育总局同意组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国体认证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体为本”，深耕体育领域认证工作，在提升我国体育产品质量、服务满意度、企业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体认证由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由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国体认证业务涉及范围广、类别全，服务范围覆盖全国，拥有经验丰富的专家和专业技术人才骨干，能够整合技术资源，以科学严谨、灵活求实的作风，服务行业发展。业务板块围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等领域开展产品认证、服务认证和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涉及室外健身器材、室内健身器材、智能健身器材、智能穿戴产品、运动鞋、运动服装、国民体质测试器材、体操器材、田径器材、乒羽器材、球类器材、水上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休闲器材、康复器材、攀岩器材、运动面层、装配式泳池、笼式运动器材、场地场馆设施及辅助器材等产品类认证；体育赛事、体育空间、体育培训、绿色低碳、体育旅游等服务类认证；标准编写、政策研究、培训推广、检查验收等技术服务类业务。

2.主要技术和服务能力优势

（1）标准化技术能力

近年来，国体认证已累计参与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30余项、参与起草企业标准70余项，已累计服务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国家体育总局棋牌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10余家。

（2）研究类公共服务能力

国体认证承担了国家体育总局、科技部及部分全国单项运动协会相关政策、产业、课题等研究性工作，包括智能健康设备检测标准与平台研发、群众体育赛事研究、体育公园研究、体育器材装备智慧化实施路径等项目，为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3）标准化宣贯能力

近年来，为积极推动标准宣贯，国体认证举办或承办各类政府培训和市场培训，建立了体育产业培训体系和交流平台。目前可对外提供质量认证、体育标准等多领域培训业务，培训课程体系架构完整，拥有多领域专业师资团队和丰富的培训教材。培训流程标准化、规范化，服务能力高效、优质。目前累计培训人员超过1000人、培训选题150余种、课题方

向15个、培训教师资源200余人、培训平台1个、培训方式3种，拥有丰富的培训经验和培训资源，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积极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4）项目负责人技术能力

本标准起草组成员具有多名高级工程师，主要项目负责人赵英魁现任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总经理、中体集团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体集团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56）委员、全国体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设施设备分会（SAC/TC 456/SC 1）秘书长、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汽车露营分会委员。曾出版《体育设施设备标准汇编》、《体育设施设备标准实用手册》、《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指南——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规划建设100问》等多个书籍、出版物，曾参与起草GB/T 34281-2017《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分类配置要求》、GB/T 34280-2017《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管理服务要求》、GB/T 34419-2017《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TY/T 4001-2018 《汽车露营营地开放条件和要求》等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二）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费用（元）
1	资料费	相关标准查新、购买、会议文件打印	5000

2	调研费用	结合体育总局群体司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课题研究，以及标准制定内容和进度，赴地方现场调研标准化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全国2个群众性赛事活动进行调研，预计每次参与调研人员共5人。 其中： 交通费：每次每人往返交通费3000元。 明细：3000元×5人×2次=30000元 食宿费： 明细：450元/人/天×5人×2天×2次=9000元	39000
3	专家咨询劳务费	标准起草过程中拟邀请专家参与调研咨询，拟咨询专家30人次， 每次每人专家咨询劳务费为800元。 明细：800元×30人次 =24000元	24000
4	技术服务费	标准起草应给付主要起草人员	120000

	（标准起草人员劳务）	技术服务费，标准三定其稿，按照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三次主要修改计算工作量，约150人日。（注：150日指起草人员满额投入标准编写时间） 明细：800元×150人日 =120000元	
5	税金（约6%）	12000元	12000
总计			200000

（三）进度安排

1.立项阶段（成立起草工作组、预调研阶段）（2022年3月-2022年5月）

结合群体司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课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完成标准立项申报工作，在标准正式立项后，成立起草工作组，启动调查研究工作。主要运用查阅文献、实地调研、专家访问、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整理各方主要信息及专家意见，厘清标准制定中涉及的核心问题，重点把握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调研提纲见附件）。以调研归纳整理形成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完成初稿（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和编制说明；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

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2.起草阶段（2022年4月-2022年5月）

收集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初步分析共性内容和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初稿，并就初稿向起草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适时组织起草组成员单位召开讨论会。根据标准编制的需求，初步确定各类调研对象，并针对各类调研对象初步涉及调研问卷和调研方案，提出调研的主要形式、内容和方法。基于调研情况，调整标准的主体框架、内容要素、评价内容等。工作期间，起草工作组及时向群体司沟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3.征求意见阶段（2022年6月-2022年10月）

通过发征求意见函或召开征求意见会的形式向有关体育部门、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标准使用单位征求意见，并完成送审稿，及时向群体司汇报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成果。（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4.审查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起草组配合体育总局群体司召开专家审查会，根据评审

意见对送审稿进行完善修改，形成报批稿（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会议纪要等；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 GB/T 1.1 的要求）。

5.报批发布阶段（2023 年 1 月-3 月底）

及时提交报批所需的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会议纪要等报批材料，并配合体育总局做好报批之后的标准发布等工作。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标准研制工作方案

一、标准研制的意义和必要性

自201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提出“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审批”以来，社会主体办赛活力得到充分激发，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激增，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但目前多数赛事活动项目尚未形成科学有效的安全监管流程，也缺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的评价方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特点复杂，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其项目种类多，赛事级别多，涉及相关机构多，参赛人群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等级不同，赛事的不同项目种类风险点差异大，人群聚集性也各有不同；同时群众性赛事活动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另外群众性赛事活动办赛组织机构性质复杂、办赛组织能力和水平层次不齐、信用度无法保障。“5.22”甘肃白银事件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体育系统在项目管理尤其是赛事活动制度标准规范建设方面的短板和不足。

2021年7月，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要求“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体育

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对不同类别、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意见》同时提出“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快构建体育赛事活动标准体系，制定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程序，包括医疗、应急救援、消防、气象等安全保障。对于专业技术要求强、人身危险性高的项目，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相应制定强制性标准。”同年8月，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体育项目制度标准规范建设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在此群众体育发展和赛事活动和相关政策文件背景下，安全、合规地开展群众性赛事活动亟需夯实技术基础，形成科学有效的标准和评价方法作为技术支撑。为进一步落实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亟需制定安全评估标准，指导各级赛事活动运营机构科学开展安全评估工作，解决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办赛参赛不规范、安全监管手段不完善、执法依据不充分等问题。

二、标准制定内容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赛前、赛

中、赛后的安全要求、安全评估与管理，以及事故处置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在中国境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评估工作。

（二）主要技术内容

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和定义；4、安全要求；5、安全评估与管理；6、事故处置；7、附录A体育赛事活动常见安全风险点清单；8、附录B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

（三）核心内容

标准制定过程中，将充分调研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相关内容。通过提炼形成安全要求中基本要求、组织架构、文件资料、责任声明、场地环境、设施设备、人员、保障8个方面，以及安全评估中工作步骤、风险点识别、应急预案体系、安全评估4个步骤。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和风险识别情况，给出事故处置的一般程序、后期处置和信息公开3个流程。附录A中给出了按照人员风险、运营风险、设施风险、环境风险、经济风险5种类别分析出的风险点清单，并依据风险清单梳理形成了附录B中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解决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标准量化不足、规定不细、理解歧义的重点问题。

三、工作计划

（一）立项阶段（成立起草工作组、预调研阶段）（2022

年3月-2022年5月）

结合群体司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课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完成标准立项申报工作，在标准正式立项后，成立起草工作组，启动调查研究工作。主要运用查阅文献、实地调研、专家访问、调查问卷等形式，收集整理各方主要信息及专家意见，厘清标准制定中涉及的核心问题，重点把握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的重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调研提纲见附件）。以调研归纳整理形成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完成初稿（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和编制说明；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二）起草阶段（2022年4月-2022年5月）

收集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初步分析共性内容和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初稿，并就初稿向起草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适时组织起草组成员单位召开讨论会。根据标准编制的需求，初步确定各类调研对象，并针对各类调研对象初步涉及调研问卷和调研方案，提出调研的主要形式、内容和方法。基于调研情况，调整标准的主体框架、内容要素、评价内容等。工作期间，起草工作组及时向群体司沟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

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三）征求意见阶段（2022年6月-2022年10月）

通过发征求意见函或召开征求意见会的形式向有关体育部门、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标准使用单位征求意见，并完成送审稿，及时向群体司汇报征求意见阶段的工作成果。（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四）审查阶段（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起草组配合体育总局群体司召开专家审查会，根据评审意见对送审稿进行完善修改，形成报批稿（本阶段工作成果：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会议纪要等；本阶段文稿内容充分论证，制定程序符合《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格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五）报批发布阶段（2023年1月-3月底）

及时提交报批所需的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会议纪要等报批材料，并配合体育总局做好报批之后的标准发布等工作。

四、起草工作政策文件等依据

1.《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2.《“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体发〔2021〕2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

4.《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外运动项目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体规字〔2022〕4号）

5.《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

6.《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

7.《体育标准制修订工作实施细则》

五、参与人员和参与单位

（一）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

群体司赛事活动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李　论

群体司赛事活动处二级巡视员 何红宇

群体司赛事活动处四级调研员 王晓阳

群体司赛事活动处三级主任科员 董丽媛

群体司赛事活动处 王增宇

（二）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赵英魁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副总经理 李爽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副总经理 刘晓东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技术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蒋洁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技术部 李宇辰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技术部 张熔轩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技术部 龙荣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审核二部部长 苏光

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业务二部 周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认真做好标准起草组的管理工作，落实起草任务，不定期召开标准制订协调小组会议，协调有关工作，加强与群体司的沟通，采取口头、书面等形式及时向群体司汇报标准制定工作进展情况。

（二）规范标准制定程序。认真贯彻落实《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严格把控标准制定中的征求意见和审查等重要环节。做实做细各阶段工作文件撰写和技术资料准备工作，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三）广泛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兼顾政府部门、公共利益方、专家、标准使用者及消费者的意见反馈，妥善协调处理各方面意见。

（四）严控工作时间节点。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推进标准研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七、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明细	费用（元）
1	资料费	相关标准查新、购买、会议文件打印	5000

2	调研费用	结合体育总局群体司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课题研究，以及标准制定内容和进度，赴地方现场调研标准化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全国 2 个群众性赛事活动进行调研，预计每次参与调研人员共 5 人。 其中： 交通费：每次每人往返交通费 3000 元。 明细：3000 元×5 人×2 次= 30000 元 食宿费： 明细：450 元/人/天×5 人×2 天×2 次=9000 元	39000
3	专家咨询劳务费	标准起草过程中拟邀请专家参与调研咨询，拟咨询专家 30 人次， 每次每人专家咨询劳务费为 800 元。 明细：800 元×30 人次 =24000 元	24000
4	技术服务费	标准起草应给付主要起草人	120000

	（标准起草人员劳务）	员技术服务费，标准三定其稿，按照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三次主要修改计算工作量，约 150 人日。（注：150 日指起草人员满额投入标准编写时间） 明细：800 元×150 人日 =120000 元	
5	税金（约 6%）	12000 元	12000
总计			200000

附件：《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标准制定调研问题提纲

附件

《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标准制定调研问题提纲

为把握标准制定的核心问题以及关键指标，厘清安全评估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安全评估与管理、事故处置等问题，保证标准制定形成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指南准确性与定性、定量指标体系的严谨性，制定本调研提纲。

一、贵单位具有哪些类体育项目？赛事级别主要包括哪些？

二、贵单位是否编写了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相关文件？

三、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相关文件的依据有哪些？

四、贵单位管辖的各级各类群众性、竞技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的区别在哪些方面？

五、贵单位是否识别过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常见安全风险点清单？

六、贵单位是否建立了各级各类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指标体系？

七、贵单位是否开展过对于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的评估工作？

八、贵单位开展过对于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的评估方式是自评、二方评价还是三方评价？

九、贵单位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常见安全评估结果是符合性评估还是等级性评估？

十、贵单位是否动态管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

十一、贵单位是否建立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机构黑白名单库？